

2019 年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19 年度城市美化、绿化工程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是主管斗门城区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城区照明、城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组织编制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综合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城市管理养护工作和各种创建达标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治理等重大活动。

（四）拟订区级城市维护费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五）组织城区范围内市政、环卫、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造；组织实施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七）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珠海市斗门区环卫管理所、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5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08.76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8.67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3,658.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70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42,931.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4,035.79	本年支出合计	49	43,687.0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989.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338.71
总计	26	49,025.73	总计	52	49,0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 035. 79	30, 368. 72	0. 00	0. 00	8. 67	0. 00	13, 658.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5. 47	45.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5. 47	45.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32	31.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4. 15	14.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79	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79	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79	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00	7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 00	7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35.79	30,368.72	0.00	0.00	8.67	0.00	13,658.4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280.53	29,613.46	0.00	0.00	8.67	0.00	13,658.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8.81	0.00	0.00	0.00	8.67	0.00	350.1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8.81	0.00	0.00	0.00	8.67	0.00	350.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512.96	16,204.70	0.00	0.00	0.00	0.00	13,308.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512.96	16,204.70	0.00	0.00	0.00	0.00	13,308.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9.29	12,9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332.52	12,332.5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35.79	30,368.72	0.00	0.00	8.67	0.00	13,658.4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58	5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9.47	47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9.47	479.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87.03	743.86	42,934.49	0.00	8.6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3	4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3	4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	3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87.03	743.86	42,934.49	0.00	8.67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931.57	688.40	42,234.49	0.00	8.6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0.41	10.79	350.95	0.00	8.67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46	10.79	0.00	0.00	8.67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0.95	0.00	350.9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152.40	677.61	28,474.7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152.40	677.61	28,474.7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9.29	0.00	12,929.29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332.52	0.00	12,332.5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87.03	743.86	42,934.49	0.00	8.67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96	0.00	17.9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58	0.00	578.5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9.47	0.00	479.4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9.47	0.00	479.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5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08.76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63	45.6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9.83	9.8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700.00	70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9,994.74	16,585.98	13,408.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368.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750.20	17,341.44	13,408.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30.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9.18	49.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30.67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0,799.39	总计	54	30,799.39	17,390.63	13,40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341.44	624.66	16,71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3	45.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3	45.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	31.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9	14.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	9.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0.00	7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00	0.00	7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00.00	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85.98	569.20	16,016.7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 341. 44	624. 66	16, 716. 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0. 95	0. 00	350. 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0. 95	0. 00	350. 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 235. 04	569. 20	15, 665. 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 235. 04	569. 20	15, 665.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0101	基本工资	75.68	30201	办公费	2.83
30102	津贴补贴	258.8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8	30206	电费	1.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9	30207	邮电费	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30211	差旅费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0309	奖励金	145.81	30229	福利费	11.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9.08		公用经费合计	3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5.26	0.00	572.26	6.00	566.26	3.00	534.58	0.00	534.58	5.04	529.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表 6 与表 7 的公务用车购置费与运行费不一致的原因是在专项中列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408.76	13,408.76	0.00	13,408.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408.76	13,408.76	0.00	13,408.7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12,929.29	12,929.29	0.00	12,929.29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23	0.23	0.00	0.2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2,332.52	12,332.52	0.00	12,332.5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7.96	17.96	0.00	17.9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78.58	578.58	0.00	578.5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0.00	479.47	479.47	0.00	479.47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0.00	479.47	479.47	0.00	479.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度总收入 49,025.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0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59.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3.38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管养经费按新标准测算，区级负担管养经费比 2018 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0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80 万元，下降 2.34%，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基建项目中的“黄杨大道两侧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已基本完工，截止 2018 年已支付工程款的 85%，尾款需待结算完成后再申请，在 2019 年中未做此项目的预算，因此比 2018 年下降。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1 万元，下降 46.74%，主要变动情况：区路灯管理所 2019 年没有承接白蕉工业园路灯维护，因此收入比 2018 年下降。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3,65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8.75 万元，增长 77.85%，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管养经费按新标准

测算，各镇负担管养经费比 2018 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度总支出 49,025.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68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4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99 万元，增长 66.4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42,93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4.91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管养经费按新标准测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1 万元，下降 64.44%，主要变动情况：区路灯管理所 2019 年没有承接白蕉工业园路灯维护，因此收入比 2018 年下降。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36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59.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3.38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管养经费按新标准测算，区级负担管养经费比 2018 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08.7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80 万元，下降 2.34%，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基建项目中的“黄杨大道两侧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已基本完工，截止 2018 年已支付工程款的 85%，尾款需待结算完成后申请，在 2019 年中未做此项目的预算，因此比 2018 年下降。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7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41.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50.48 万元，下降 31.97%，主要变动情况：因下属单位属公益二类，为保障 2020 年初管养工作正常运行和一线工人工资正常发放而结转至 2020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08.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11.24 万元，下降 18.34%，主要变动情况：有部分基建项目因结算未完成，在 2019 年中未能支付结转到 2020 年初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4.58 万元，完成预算 575.26 万元的 92.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4.58 万元，完成预算 572.26 万元的 93.42%；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4.5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4.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04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29.54 万元，2019 年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2 辆，主要用于作业车辆燃油、维修、保险及过桥过路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开支。2019 年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此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5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9.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3.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0.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11.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7.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9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市政、园林、路灯等行业垃圾清运、清扫、洒水、运输工具、维护、巡查等作业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2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81%；组织对 2019 年度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 1 个政府性

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96.8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76%。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96.86 万元。其中，对“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项目委托“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综合评定 2019 年美化绿化经费使用绩效得分为 86.7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产出方面，新增或改造绿地面积 24.15 万平方米，建成 28 处繁花节点和 2 处多彩立面，新建 1 条道路景观绿廊，建成 15 座社区公园。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具体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重支出轻绩效，未设立经费具体产出、效果指标和项目进度计划，三是重投入轻管理，园林绿化项目后续养护工作有待加强，四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个别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管理能力，转变项目支付方式，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三是加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四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项目建设流程。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分别为：1、管养服务外包；2、斗门区餐厨垃圾处理和收运经费；3、斗门城区垃圾压缩、转运服务经费；4、垃圾分类相关经费；

5、黄杨山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运输和处理经费；6、斗门区智能化 LED 路灯应急经费；7、斗门区生活垃圾处理经费；8、广东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9、井岸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经费；10、台风“山竹”灾后绿化恢复及抢险项目资金；11、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结果详见附件自评表。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未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以区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以区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见重点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19 年度城市美化、绿化工程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

项目主管部门 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园林环卫室、市政路灯室、区园林绿化所、
区市政管理所、区路灯管理所

填表人姓名：

张翼

填表人联系方式：

13727855651

填报日期：

2020年5月8日

斗门区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经济建设股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园林环卫室、市政路灯室、区园林绿化所、区市政管理所、区路灯管理所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徐琛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2783677/15876663369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年月）	2019-01	至	2019-12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年月）	2019-01	至	2019-12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	6000.00	万元	
	其中区财政拨款	6000.00	万元， 比重	100.00%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6000.00	万元	
	其中区财政资金	6000.00	万元， 比重	100.00%
实际支付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5196.86	万元	
	其中区财政资金	5196.86	万元， 比重	100.00%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推进“三化”建设“三城”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珠斗府办函〔2018〕38号）》和《斗门区推进“三化”建设“三城”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结合城市建设提质行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2019年我区城市美化绿化工作需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斗门城市品质品位，着力推进美化、绿化、净化“三化”，建设绿城、花城、公园之城“三城”。 2019年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用于完成城市美化绿化项目共72个，根据进展情况可分为前期项目、施工项目和结算项目三类，其中前期项目有城区绿化给水系统采购项目共1个；施工项目有新堂路北段绿化提升工程、新青科技工业园绿化提升工程（新青一路、虹桥一路）、尖峰桥西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尖峰桥西转盘迎国庆立体景观小品采购项目、尖峰桥中间绿化提升花架采购项目等共21个；结算项目为2016-2018年实施的在2019年完成验收结算的斗门区美化绿化项目，包括S365并岸二桥至X584段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斗门区“美丽珠海，彩色飘带”工程、斗门区乡村道路两侧绿化整治工程、工业大道交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桥底绿化提升工程、城区立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台风“天鸽”灾后城区树木修剪及补种、换种采购项目等共50个。 根据项目用途，可分为研究类项目、新建绿化项目、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和绿化管养提升项目四类。研究类项目包括关于提升园林景观的植物生长改良技术研究项目、银杏引种驯化及施工养护技术研究项目和斗门区绿化景观设计指引编制项目等共4个；新建绿化项目包括2018年斗门区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防治大气污染环境整治项目、尖峰桥中间绿化提升花架采购项目等共52个；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包括S272中央花带补植工程、尖峰桥西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省道272泰来路段绿化迁移改造项目等共11个；绿化管养提升项目包括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台风“山竹”灾后补种、换种苗木、材料采购项目、城区绿化给水系统采购项目等共5个。 以上72个项目，其中68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完成资金支付，其他4个项目为在建工程项目，已按规定进行进度款支付。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区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镇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初预算	6,000.00	0.00	0.00	0.00	6,000.00
	预算调整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	0.00	0.00	0.00	6,000.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6,000.00	0.00	0.00	0.00	6,00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5,196.86	0.00	0.00	0.00	5,196.86
		86.61	0.00	0.00	0.00	86.61
本年度结余		803.14	0.00	0.00	0.00	803.14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合计 × 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 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72.02	省道S272线中央花带绿化提升工程——根据《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专题工作会议纪要第76期)》、《关于省道S272线中央花带绿化提升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斗投审(结)2019[28]号)》、《施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13609元、工程结算款1707179.79元
2	94.72	S272中央花带补植工程——根据《2015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5号)》、《关于S272中央花带补植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斗投审(结)2019[151]号)》、《施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7860元、监理费38135元、工程结算款901174.01元
3	6.57	S265井岸二桥至X584段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区专题会议纪要第24号)》、《预算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设计费65650元
4	222.7	斗门区“美丽珠海,彩色飘带”工程——根据《2015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5号)》、《关于斗门区“美丽珠海,彩色飘带”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斗投审(结)2019[63]号)》、《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等,支付监理费64659.37元、造价咨询费39201.7元、工程结算款2122162.22元
5	1.99	斗门区虹桥西路西侧绿化提升工程——根据《2015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5号)》、《关于斗门区虹桥西路西侧绿化提升工程预算的批复(斗发改资[2016]65号)》、《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等,支付监理费17522元、造价咨询费2400元
6	10.76	工业大道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桥底绿化提升工程——根据《2019年第五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5号)》、《施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等,支付监理费4635.69元、造价咨询费906.2元、工程结算款97196.33元
7	1.25	环部路绿化提升工程——根据《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专题会议纪要第135号)》、《监理合同》等,支付监理费12525元
8	1.82	美湾北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2016年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4期)》、《关于美湾北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斗投审(结)[2019]8号)》、《施工合同》等,支付结算款18163.2元
9	1.5	水廊三路道路景观工程——根据《2015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5号)》、《设计合同》等,支付设计费15000元
10	41.06	斗门区乡村道路两侧绿化整治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区专题会议纪要第24号)》、《关于斗门区乡村道路两侧绿化整治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斗投审(结)[2019]15号)》、《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1080元、工程结算款406536元
11	13.27	虹桥西路绿化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设计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等,支付监理费67617.86元、设计费27825.6元、造价咨询费1982元、土建工程结算款35290.63元
12	1.39	青峰路延长段绿化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支付监理费9668.8元、设计费4267元
13	1.6	虹桥五路绿化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等,支付监理费13343.74元、造价咨询费2625.42元
14	1.58	白藤六路绿化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支付监理费9670元、造价咨询费1903.25元、设计费4204元
15	9.58	城区立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关于城区立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斗投审(结)[2019]102号)》、《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支付监理费7270.3元、设计费5364元、工程结算款84691.93元
16	410.12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台风“天鸽”灾后城区树木修剪及补种、换种采购项目——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35号2017年第五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采购合同》、《监理合同》等,支付监理费165010.13元、采购费用3936159.62元
17	991.93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水厂南路刘家环段绿化工程(土建部分)工程——根据《2015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5号)》、《施工合同》等,支付结算款279364.93元
18	820.44	新堂路北段绿化提升工程——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82017年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关于新堂路北段绿化提升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施工合同》、《测量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审图协议》等,支付施工图审查费21000元、监理费40527.3元、测量费17517元、造价咨询费11030.8元、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合计820442.2元
19	230.52	新青科技工业园绿化提升工程(新青一路、虹桥一路)——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82017年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关于新青科技工业园绿化提升工程(新青一路、虹桥一路)结算的审核意见》、《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支付监理费101960元、工程结算款2203285.14元

20	71.63	防治大气污染环境整治项目——根据《区2018年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3号）》、《采购合同》、《设计合同》等，支付设计费137746元、材料采购费用578519.89元
21	1044.56	2018年斗门区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35号2017年第五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预算审核意见》、《施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审图协议》、《设计合同》、《前期咨询合同》等，支付设计费342076.62元、监理费77578.52元、前期咨询费14000元、造价咨询费68320元、施工图审查费32031元、工程进度款220566.22元
22	2.18	城区绿化给水系统采购项目——根据《2018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4号）》、《预算书》、《造价咨询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1793.06元
23	3.96	关于提升园林景观的植物生长改良技术研究——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8号）斗门区2018年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技术研究合同》、《验收报告》，支付服务费39600元
24	1.96	银杏引种驯化及施工养护技术研究——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8号）斗门区2018年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技术研究合同》、《验收报告》，支付服务费19600元
25	466.5	尖峰桥西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8号）斗门区2018年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预算审核意见》、《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测量合同》、《前期咨询合同》等，支付前期咨询费14400元、设计费151743.9元、测量费50000元、工程进度款4448863元
26	13	斗门区绿化景观设计指引编制项目——根据《2019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7号）》、《编制合同》等，支付编制费130000元
27	0.67	尖峰桥西圆形花坛绿化改造项目——根据《2019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7号）》、《设计合同》等，支付设计费6656.01元
28	220.85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台风“山竹”灾后补种、换种苗木、材料采购项目——根据《斗门区2018年第五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7号）》、《设计合同》、《造价咨询合同》、《采购合同》等，支付设计费25773元、造价咨询费7368.76元、采购费用2175397元
29	171.09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省道272、珠峰大道、黄杨大道树木支撑安装采购项目——根据《斗门区2018年第五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7号）》、《采购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7396.21元、采购费用1703485元
30	6.75	尖峰桥西下桥口和白藤山工地围挡迎国庆宣传海报采购项目——根据《2019年第六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5号）》、《采购合同》等，支付采购费用67480元
31	15.95	尖峰桥西转盘迎国庆立体景观小品采购项目——根据《2019年第六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5号）》、《采购合同》等，支付采购费用159500元
32	15.25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白蕉高速出口迎国庆立体景观小品采购项目——根据《2019年第六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5号）》、《采购合同》等，支付采购费用152500元
33	14.7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白藤头海鲜市场迎国庆立体景观小品采购项目——根据《2019年第六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5号）》、《采购合同》等，支付采购费用147000元
34	0.88	省道272泰来路段绿化迁移改造项目——根据《2019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7号）》、《预算书》、《设计合同》等，支付设计费8831.64元
35	14.01	尖峰桥中间绿化提升花架采购项目——根据《2019年第一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号）》、《供货协议书》、《验收报告》等，支付采购费用140068元
36	18.68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斗门一中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根据《2019年第一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号）》、《采购合同》等，支付采购费用186822元
37	81.26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人员和资产动态管理平台项目——根据《2019年第一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号）》、《合同》，支付进度款807900元、造价咨询费4684.8元
38	10.41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2019年庆国庆70周年城区主干道悬挂国旗采购项目——根据《2019年第六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5号）》、《珠海市货物采购清单结算审批表》、《采购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000元、工程结算款102072.5元
39	5.74	贵头垃圾压缩中转站配套工程——根据《2015年第四次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5号）》、《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支付工程款57381.29元
40	2.2	2016斗门区城区旅游公厕改造工程——根据《2016年区第六次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9号）》、《造价咨询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2035元
41	0.98	斗门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工程——根据《2014年斗门区第二次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6期）》、《设计合同》等，支付设计费9820元

42	3.19	斗门区西堤路公同改造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六次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9号）》、《施工合同》等，支付工程款31909.92元
43	2.38	2015年小游园建设工程——根据《2015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1号）》、《造价咨询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3807元。
44	2.44	幸福北路社区公园——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0号）》、《施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等，造价咨询费4749元、工程结算款19682.22元。
45	0.2	飞龙社区公园——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0号）》、《预算书》、《造价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000元。
46	0.29	禾塘里社区公园——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0号）》、《预算书》、《造价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851元。
47	0.2	红卫社区公园——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0号）》、《预算书》、《造价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000元。
48	0.47	新村南社区公园——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0号）》、《预算书》、《造价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造价咨询费4691元。
49	0.92	长亨社区公园——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0号）》、《预算书》、《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监理费7071.36元、设计费2173元。
50	0.35	湖景花园社区公园——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二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0号）》、《预算书》、《设计合同》等，支付施工图设计费3464.15元。
51	1.27	2017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设计合同》等，支付设计费12657元。
52	28.29	新青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意见》等，支付监理费22133.26元、工程结算款260784.92元。
53	76.61	东堤北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工程款（80%）584887.82元、监理费181192.35元。
54	17.44	城东同盛花园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支付工程结算款171432.48元、造价咨询费2980元。
55	3.85	人民体育场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支付工程结算款35531.22元、造价咨询费2973.37元。
56	3.75	城东同兴花园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支付工程结算款34547.66元、造价咨询费2990.42元。
57	7.41	新伟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支付工程结算款71141.11元、造价咨询费2997.93元。
58	10.78	横塘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支付工程结算款93656.03元、造价咨询费2992元、监理费11189.25元。
59	32.34	虎头山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支付工程结算款280108.34元、监理费43330.22元。
60	0.24	港霞社区公园——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造价咨询合同》、等，支付造价咨询费2398.29元。
61	8.04	美湾街人行道景观改造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设计合同》、《预算审核意见》、《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设计费16740元、监理费63657.8元。
62	4.41	江湾四路人行道景观改造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监理合同》、《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监理费44139.33元。
63	3.12	江湾二路人行道景观改造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设计合同》、《预算审核意见》、《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设计费31214元。

64	3.33	金坑西路等路段路灯改造工程--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预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支付设计费7140元、监理费26204元。
65	2.69	霞山公园庭院灯改造工程--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设计合同》、《预算书》等，支付设计费26928元。
66	2.62	井乾线路灯改造工程--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施工合同》、《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工程结算款26170.95元。
67	2.94	城区重要节点亮化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设计合同》、《预算审核意见》、等，支付设计费29400元。
68	7.51	尖峰桥西环岛景观亮化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监理合同》、《预算审核意见》、《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监理费75133.57元。
69	224.58	城区桥梁亮化提升工程--根据《2017年第一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5号）》、《设计合同》、《造价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支付设计费249000元、造价咨询费43283元、监理费211851.49元、工程款1741702.26元。
70	106.5	省立绿道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根据《2016年斗门区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2号）》、《施工图审查协议》、《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预算审核意见》等，支付审图费4400元、造价咨询费9011元、监理费35622.81元、工程款（80%）1015980.55元。
71	375.14	斗门镇省立绿道4号线黄杨大道（石门坑至大溪冲路口）工程--根据《施工图审查协议》、《测量合同》、《造价咨询合同》、《勘察设计合同》、《预算审核意见》等，支付审图费10844.32元、测量测绘费74100元、设计费（80%）78640元、工程勘察费50400元、工程款（80%）3537449.63元。
72	9.5	黄杨河湿地公园湿地资源普查项目--根据《2019年第五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5号）》、《技术服务合同》等，支付斗门区动植物资源调查费95000元。
合计	6,160.83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中各项目的实施均已在区政府工作会议中明确实施主体和资金出处,根据《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区专题工作会议纪要第76期)》、《2018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4号)》、《2019年第一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号)》等会议明确,尖峰桥西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斗门区西堤路公厕改造工程、尖峰桥西环岛景观亮化工程等项目由我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在美化绿化专项资金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参建(服务)单位的规范管理,提高参建(服务)单位诚信经营意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项目推进,提高效率,公布了《关于成立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制定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政府投资项目参建(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和4。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求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已制定《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2019年共涉及72个项目的资金支付,其中68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其他4个项目为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附件2中各项目验收报告。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归档材料包括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验收资料等,已按各项目分类存档。归档资料目录见附件5,归档资料内容详见附件2中各项目资料。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珠海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珠财〔2018〕124号)文件要求,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组织实施采购活动,采购项目信息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并在采购后进行备案。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每个项目均根据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基建程序进行招投标活动。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资金属部门预算,已按要求在部门预算中公开。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 情况及报 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 整情况、调整内容	项目按计划支付，未涉及资金预算调整。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 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项目按计划支付，未涉及资金预算调整。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 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 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 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 约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实行专人负责资金支付申 请与汇总，分账审核，确保资金支付的严谨性。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督、互相制 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 成本控制 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项目未超预算。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 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 况	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 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 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 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 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 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 况	本项目无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争。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 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部门内部同类项目进行整合综合利用，避免了重复投入。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 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 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 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 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 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斗门城市品质品位，着力推进美化、绿化、净化“三化”，建设绿城、花城、公园之城“三城”。通过建设公园绿地、完善道路绿化、对城区重要节点进行美化、亮化，使城市景观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居民提供了公共休闲绿地空间，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从而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公园之城、千里绿廊和彩色飘带的建设稳步推进，市政公厕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社区公园、小游园的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园管理更现代化，大型公园养护水平全面提升，日常管护和应急抢险的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美化、绿化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2019年新增公园绿地面积合计约8.4万平方米；新增5.03公里健康步道，建设19.3公里林荫道；新增5处繁花节点与多彩立面，主要包括莲江高速口、莲江村、南门村、城东中学南侧护坡和醒狮涌路、河景路、河坊路作品壹号楼盘外围墙；新增1处景观绿廊，约2.6公里，1.96万平方米；新增乔灌木约1.34万棵；新增和提升改造的绿地面积合计约67.42万平方米。全面实现城市绿化景观的提质添彩，基本形成“花开四季”的城市绿化景观效果。美化、绿化项目的实施为周围提供了公共休闲绿地空间，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 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班次、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1.新建、改建的绿化项目的“绿色图章”审查通过率为100%。 2.各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时效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时间贯穿2019年全年，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1.新建及改建提升项目对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和亮化完善、增设各类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周边社会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且改善当地城市交通质量，提高人们的整体生活水平和生活方便程度，充分发挥其区域优势，提高竞争力，给地区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研究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对我区生态环境现状和发展条件的认知，为日后绿化美化和精细化管理打下理论基础，从而更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更合理地利用有限的经费，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绿化管养提升项目的实施，如城区给水系统安装和绿化项目泥精的使用，提升了植物的生长能力和适应性，减少人力物力的支出，从而起到减少植物后期养护的成本的作用，使管理更精细化、低能耗。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 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1.规划道路，种植行道树，组织了交通，对车流起到引导作用。 2.减少交通事故，植物对人类有着一定的心理功能。绿色使人感到舒适，能调节人的神经系统。在绿化好的路段行车，司机的眼睛疲劳程度较绿化差的路段好的多，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3.一个城市绿化的质量水平是形成城市印象的关键和构成自然的城市轮廓线、创造美好市容和提高城市建筑景观质量的关键。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在一定程度上美化项目所在区域的景观。 4.大大改善项目周边环境和社会生活条件，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舒适度，为当地提供良好的就业和生活条件等，切实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5.城区重要节点的亮化，实现了绿化亮化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城市景观。 6.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改变了部分道路人行道破旧不整、树木缺失的现象，提升了道路景观效果，方便了群众日常出行。 7.绿道的养护加强了城乡生态联系。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1.项目种植了大量的绿色植物，绿色植物被称之为“生物过滤器”，在一定浓度范围内，植物对空气中的粉尘、细菌及有害气体均有较强的吸附、杀灭和化解作用。绿化带的建设可以吸滞交通扬尘、吸收汽车尾气、杀菌等，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起到净化作用。 2.绿化带建设种植的植物不仅可以改善地上的环境卫生、也净化了土壤、水体，改善小气候环境，减低噪音。 3.由于行道树具有遮荫降温作用，使路面温度降低，并使昼夜和季节间的温度减少，从而可减少沥青路面发生泛油现象，缩小水泥路面的胀缩系数等，延长路面的使用寿命。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未接到相关投诉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服务情况较满意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该项目属于城市美化绿化综合专项经费，包含多个项目，并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年度影响，有效提升了城市绿化美化工作的灵活性和工作效率。需开展的项目通过区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由各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决议，会议上明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经费来源。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存在的问题分析	项目经费支付情况受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审核影响较大，导致一些项目没问完成预期经费使用目标。需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需加强与投审中心的沟通，加快结算审核进度。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一是要建立更加合理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及质量；二是建议设立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有助于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并且利于全年经费使用计划的制定。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的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保留预算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项目”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根据《斗门区推进“三化”建设“三城”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需继续推进长效机制常态化运行，构建以城市绿道、林荫道、健康步道为基础的全方位、多层次、惠民生的千里绿廊网络体系；打造多处“花团锦簇”的繁花节点、“花繁叶茂”的景观绿廊和“花飘枝展”的多彩立面，全面实现城市绿化景观的提质添彩，基本形成“花开四季”的城市绿化景观效果。且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时间贯穿全年度，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项目预算进度，资金使用绩效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故建议保留预算。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88 黄辉宁、张健、徐琛 评价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良 黄海华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牵头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收支构成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资资金×100%	2	2
		支出安排是否及时	按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实际支出进度	2	2
	实际支出情况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支出是否有计算依据,依据是否合理	3	3
		明细构成是否清晰	考核支出明细构成的填报情况	3	3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考核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2	2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视项目情况填报,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	2	1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仅针对专项资金要求,提供名称、文号	2	2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项目完成是否验收,验收结果(附报告)	2	2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考核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2	2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3	3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工程需要招投标的,履行工程招标投标手续的情况	3	3
		信息公开情况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2	2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考核项目预算的严谨性。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50%以上的,0分;40%-50%,1分;30%-40%,2分;20%-30%,3分;10%-20%,4分;10%以下,5分	5	5
		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30%以上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不履行的0分	5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考核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3	2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考核预算控制结果,指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2	2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考核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	2	2
		市场询价竞价情况	考核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	2	2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3	3

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5	4
		项目实际成效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5	4
	产出情况	数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班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4	3
		质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4	3
		时效	考核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2	1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10	8
		公共（社会）效益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	3	2
		调查满意度	反映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	2
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经验的现实性与可实施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是否有现实价值，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和可供借鉴。	3	3
	存在的问题分析	问题的分析透彻性与现实性	是否分析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3	2
	对项目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建议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并能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进行操作。	4	3

项目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调整、保留或取消原因	具体建议及原因说明		5	5
综合得分			—		88

注：自评等级分为4类：95-100分为“优”、85-94分为“良”、75-84分为“中”、74分以下为“差”。

2019 年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小飞

项目负责人：朱家慧

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资金背景	- 1 -
(二) 资金概况	- 2 -
(三) 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主要绩效	- 4 -
(一) 项目管理方面	- 4 -
(二) 项目产出方面	- 6 -
(三) 项目效益方面	- 7 -
四、主要问题	- 10 -
五、相关建议	- 15 -
(一) 提高预算管理能力，转变项目支付方式	- 15 -
(二)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16 -
(三) 加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 16 -
(四)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项目建设流程 ...	- 17 -
附件 1	- 18 -

2019 年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根据珠海市财政局《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珠海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指引，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第三方”）受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委托，对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市政园林管理处”）2019 年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以下简称“美化绿化经费”）共计 6,000.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在2013年印发了《美丽斗门行动计划（2013-2016）》，通过四年时间，珠海市成功创建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城乡宜居宜业水平明显提升。为推动斗门区美化绿化水平持续上升，秉持美丽斗门行动计划的精神，2016年第139期区政府专题工作会议中提出继续实施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实施期间区财政每年美化绿化投入不低于6000万元。

2018年6月13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1 -

斗门区推进“三化”建设“三城”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珠斗府办函〔2018〕38号),文件要求市政园林管理处需建立健全美化绿化工作管理机制并常态化运行,继续推进斗门区美化、绿化、净化“三化”,建设绿城、花城、公园之城“三城”。

(二) 资金概况

为推进城市美化绿化建设,提升斗门风貌,2019年斗门区财政局安排美化绿化经费6,000.00万元(斗财预〔2019〕11号),用于新增绿化建设、旧景观提升改造、绿化管养提升和园林绿化研究。专项资金具有延续性,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以前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尾款及2019年新增项目,合计72个项目,其中68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完成资金支付,其余4个项目在建。资金总体到位6,000.00万元,到位率为100%;资金总体支出5,196.86万元,支出率为86.61%;专项资金结转803.14万元。见表1-1。

表 1-1 专项资金实际到位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到位情况	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数	金额（万元）
1	结算项目	6,000.00	53	2,039.64
2	施工项目		4	2,562.02
3	新建项目		15	595.18
合计			72	5,196.86

(三) 项目主管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四）项目实施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五）项目评价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根据《珠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9 年工作计划》《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推进“三化”建设“三城”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珠斗府办函〔2018〕38 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园林绿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珠建城〔2019〕1 号）等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资金的立项内容，评价项目的总目标为：推进美化、绿化、净化“三化”，建设绿城、花城、公园之城“三城”，成为展示斗门城市形象、体现斗门精神面貌、宣传斗门城市建设的新景观、新窗口、新名片。

2. 具体绩效目标。

（1）改善公园服务设施外观形象，丰富植物群落，全面推进公园品质提升，建设 16 个社区公园完工率 100%；

（2）亮化建设常态化，照明亮灯率 100%，设备完好率 100%；

（3）计划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面积 241,497.30 平方米；

（4）推进美化，建设花城，建成 28 处繁花节点、2 处多彩

立面；

(5) 2019 年完成建设 1 条道路景观绿廊；

(6) 补植受台风影响吹倒或损毁的乔灌木；

二、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评价结果，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2019 年美化绿化经费使用绩效得分为 86.7 分，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率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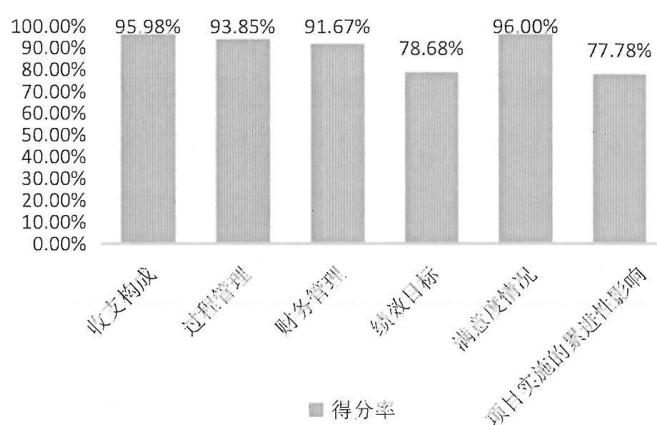


图 2-1 2019 年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一级指标得分率

三、主要绩效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了项目质量监管制度。

在项目质量监管制度建设上，市政园林管理处制定了《项目质量监管办法》，明确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及竣工验收环节对于质量监控的具体要求及具体处罚措施，制度建设基本完善。在实际执行上，要求施工方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委托监理方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并留存质量检验记录和多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在后续跟踪评价上，市政园林管理处制定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政府投资项目参建（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对信用评价排名表中前三分之一的单位，且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参建单位，在邀请招标中优先邀请，在公开招标中采用票决定标法时优先考虑；对信用评价排名表中后三分之一的单位参建（服务）单位，邀请招标资格暂停半年，在公开招标中采用票决定标法时作为负面信用考虑；对于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园林系统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的邀请招标。在参建单位信用评级上做到了违约风险、质量风险防控，并且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参加政府投资建设。

2. 财务管理能够互相监管、互相制约。

市政园林管理处制定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成立了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业务部门会同监理方审核工程进度并进行内部分级审批，由市政园林管理处根

据参建单位提交的支付请款书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所有支付均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统一进行会计核算，起到了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效果。

（二）项目产出方面

1. 建成 28 处繁花节点和 2 处多彩立面。

自实施美化绿化经费项目以来，历年计划建成 28 处繁花节点和 2 处多彩立面，实际建成 28 处繁花节点和 2 处多彩立面。通过 2016 年斗门区“美丽珠海，彩色飘带”工程，在斗门区范围内主要的高速公路出入口、跨线桥及桥墩进行绿化美化，主要为摆放盆栽勒杜鹃和种植爬墙虎。建成 28 处繁花节点分别为：白蕉高速出入口、机场高速金台出入口、机场高速乾务出入口、西部沿海高栏港出入口共 4 处；旧 S365 白蕉镇政府至 S272 段 4 处，珠峰大道 4 处、全区高架桥桥墩 16 处。建成的繁花节点为周边建筑景观增添更多富有活力、生动的颜色，改善市民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视觉疲劳，让所有进出高速公路的市民都能感受斗门区的亲近感和亲和力。通过 2018 年立项的斗门区绿化美化提升工程，计划在 2019 年完成 2 处多彩立面的进场施工，实际于 2019 年完成作品壹号楼盘外墙及城东中学南侧护坡 2 处多彩立面建设，降低了周边噪音影响，增加垂直绿化层次，提高观赏价值。

2. 新建 1 条道路景观绿廊。

根据市住建局下达的 2019 年工作任务,斗门区需新建 1 条道路景观绿廊,实际新建 1 条。景观绿廊包括醒狮涌路、河景路、河坊路道路,总长度合计 2.6 公里,绿化面积合计 19,580 平方米,主要种植香樟、官粉紫荆、黄花风铃木、秋枫、本地火焰木、桂花、红花勒杜鹃、龙船花、马尼拉草、台湾草等。创造色彩丰富的自然色带,移步换影,独显城市魅力。

3. 建成 15 座社区公园。

自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建成社区公园有:幸福北路社区公园、飞龙社区公园、禾塘里社区公园、红卫社区公园、新村南社区公园、长亨社区公园、湖景花园社区公园、新青社区公园、东堤北段社区公园、城东同盛花园社区公园、人民体育场社区公园、城东同兴花园社区公园、新伟社区公园、横塘社区公园、虎头山社区公园共 15 个。不仅改造了当地的绿化带,还添置了健身器材和篮球场等,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休憩、健身的场所,增进社区联系,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三) 项目效益方面

1. 打造美丽、绿色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打造美丽、绿色斗门,将绿色发展内化为经济发展的后盾,与经济发展协调并进。美化绿化改造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促进斗门区旅游业发展。根据南方报业新媒体数据显示，2019 年斗门全区接待游客 922.1 万人次，比 2018 年增长 8.48%，旅游总收入 15.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82%。经过对公共环境的绿化改造，为经济发展注入“绿色活力”。

二是提高住宅用房预售成交量。对于购买住房者而言，定居环境的舒适度、交通通达率及公共环境的景观绿化率很大程度上影响其选择。根据珠海市商品房预（销）售专网显示，2017 年斗门区住宅用房成交 3459 套，2018 年成交 6369 套，增幅 84.13%，2019 年成交 18,269 套，增幅 187%，3 年蝉联珠海 5 区销量首位。

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根据 2020 年 1 月平均生态环境指数与 2019 年 1 月平均生态环境指数对比，斗门区 2020 年 1 月平均指数同比上升 26.52%，斗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 1 月与 2020 年 1 月斗门区生态环境指数比较

生态环境指数	1 月第一周	1 月第二周	1 月第三周	1 月第四周	1 月平均值
2019 年	69.1	69.1	69.6	79.9	71.93
2020 年	81.4	93	88.6	101	91.00
上升幅度	17.80%	34.59%	27.30%	26.41%	26.52%

以上数据由市环境宜居委提供整理

美化绿化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增加绿地面积，防治大气污染，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减

少城市酸雨发生率。2018 年斗门区政府通过《斗门区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扬尘集中整治行动防治大气污染工作方案》要求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严格实施工地扬尘控制“六个 100%”（其中，要求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市政园林管理处通过防治大气污染环境整治项目新增或改造绿地面积 46,789.78 平方米，新增或改造硬地面积 2670 平方米，新增乔灌木 958 棵，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调节局部温差。根据《2019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全市酸雨发生率为 62.2%，同比下降 16.3%。

二是通过对绿化重新设计、科学改造，有效减少城市内涝。个别项目如尖峰桥西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试点海绵城市设计，提高绿地坡度、雨水分流，人行道硬地重新铺装为透水材料等，在一定程度能增加雨水下渗率，与项目实施前地形下陷、积水严重的情况相比，建设后排水顺畅，未出现内涝现象。

3. 改造提升园林绿化，展示斗门独特风貌

经过对“一河两岸”景观带改造、社区公园建设、主要道路绿化提升，规划道路主题，增添繁花节点和多彩立面，选取不同品种的树木和季节性时花，提高道路辨识度，更好地展示了斗门独特风貌。自实施美化绿化经费项目以来，累计新增乔灌木 87,457 株，累计新增绿地面积 384,507.17 平方米，建成 28 处繁

花节点和多彩立面。此外，2013年至2019年斗门区人均绿地面积从6.8平方米提升至19.8平方米，绿地面积7年增长近3倍，获得“国家生态区”等国字号荣誉，2019年斗门区获评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区，向外界展现新的斗门城市名片。

四、主要问题

（一）具体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1、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计划金额调整比例较大

根据市政园林管理处年初设立的《2019年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使用计划》，计划2019支付结算项目54个，预算支出2,215.65万元，施工项目4个，预算支出2,730.00万元，新建项目根据工作任务动态分配，年初未设立计划项目数，预算支出1,054.35万元。

实际支付结算项目数53个，合计2,039.64万元，调整比例7.94%；实际支出施工项目4个，合计2,562.02万元，调整比例6.15%；实际支出新建项目15个，合计595.18万元，调整比例43.55%。

从项目明细看，实际支出调整比例大于50%的项目有3个（占比4.17%）；调整比例30%-50%项目有17个（1个结算项目，15个新建项目）（占比23.61%），调整比例10%-30%有1个（占比1.39%），剩余调整比例小于10%的有51个（占比70.83%），部分

项目见表 4-1。

表 4-1 美化绿化工程经费使用计划与实际支出数比较（部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计划 支付（万元）	2019 年实际 支出（万元）	差额	调整比例
一、结算项目					
1	城区立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41	9.58	8.17	579.43%
2	斗门区乡村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0.75	0	-0.75	-100.00%
3	S365 井岸二桥至 X584 段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250.00	6.57	-243.43	-97.37%
4	白藤六路绿化工程	1.16	1.58	0.42	36.21%
二、施工项目					
5	2018 年斗门区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1,200.00	1,044.56	-155.44	-12.95%
三、新建项目					
6	城区绿化给水系统采购项目	1,054.35	2.18	459.17	43.55%
7	斗门区绿化景观设计指引编制项目		13		
8	尖峰桥西圆形花坛绿化改造项目		0.67		
9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台风“山竹”灾后补种、换种苗木、材料采购项目		220.85		
10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		171.09		

	省道 272、珠峰大道、黄杨大道树木支撑安装采购项目			
11	尖峰桥西下桥口和白藤山工地围挡迎国庆宣传海报采购项目	6.75		
12	尖峰桥西转盘迎国庆立体景观小品采购项目	15.95		
13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白蕉高速出口迎国庆立体景观小品采购项目	15.25		
14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白藤头海鲜市场迎国庆立体景观小品采购项目	14.7		
15	省道 272 泰来路段绿化迁移改造项目	0.88		
16	尖峰桥中间绿化提升花架采购项目	14.01		
17	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斗门一中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18.68		
18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人员和资产动态管理平台项目	81.26		
19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2019 年庆国庆 70 周年城区主干道悬挂国旗采购项目	10.41		
20	黄杨河湿地公园湿地资源普查项目	9.5		

2、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结算项目比重过高，项目支付进度跨

- 12 -

期较长。

2019 年度美化绿化经费项目实际支付结算项目 53 个，占总体支付项目数量的 75%，各结算项目的立项时间涉及 2011 年至 2018 年，跨期较长，支付结算款进度滞后，原因主要有：（1）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时间过长。（2）未控制预算支付进度，未及时支付项目款。（3）项目完工验收一年后再支付质保金。

如：“水郡三路道路景观工程”2011 年立项，计划总投资 8,408.5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区联席会议同意实施，经查阅《设计单位招投标流程》《竣工验收报告》，该工程设计部分于 2016 年 1 月开标，2017 年 5 月 3 日工程施工，开标至工程开始施工间隔一年多。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验收，但设计单位实际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请款，市政园林管理处于 2019 年 4 月支付设计款尾款，该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计划相比严重滞后。如“环郡路绿化提升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竣工验收，根据《监理合同》第三十九条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办理监理费用结算手续，一次性支付监理费”，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支付监理费，但监理单位收到通知后未及时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导致无法完成支付审批。又如“斗门区乡村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但监理单位未及时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导致 2019 年度未支付项目尾款。如专项经费金额存在变动，或累积未

结算金额过大，则会占用当年专项资金，影响新增工程的推进。

（二）重支出轻绩效，未设立经费具体产出、效果指标和项目进度计划

市政园林管理处年初仅对以前年度立项项目设立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计划，而对于本年度新建项目无具体资金支付计划和设置可衡量性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对于新建项目按照当年度开展的工作任务调剂经费的使用进度和支付金额，缺少项目进度总体规划。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当年度预期经费使用目标。

（三）重投入轻管理，园林绿化项目后续养护工作有待加强

绿化种植所谓“三分种，七分养”，养护工作对绿化项目的可持续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园林绿化改造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施工方需承担为期一年的管养义务。当管养工作结束后，项目后续养护工作移交到所属街（镇）或市政园林管理处下属单位。而在项目质保期至移交前，市政园林管理处应当负责项目后续管养监督工作，在实际执行上，后续管养工作只有通过《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下属单位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规范，相关监督过程未形成文字记录归档至建设工程全过程资料，监督过程只通过聊天软件记录，不利于进行事后考核和复盘。经现场勘查，新青科技工业园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后续管养工作未到位，出现草皮大面积且较长时间缺失、裸露地皮未及时补植，枯叶未

及时扫除的现象，影响道路美观。作为建设方，项目监督工作有待加强，后续管养工作有待提高。

（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个别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市政园林管理处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项目变更、调整的相关规定和责任主体，制度完整性有待提高。二是根据斗门区投审中心批复的《关于 2018 年斗门区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预算的审核意见》（斗投审（预）〔2019〕135 号）提出，2018 年斗门区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在报投审预算时已开工，未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工作。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管理能力，转变项目支付方式

年初根据工作任务制定项目资金预算支付计划，并根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如个别项目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支付或支付率低）在年中应调整美化绿化经费整体项目支付进度。按计划（季度）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滞后于计划进度的项目在了解原因后应重新调整支付进度计划。在保证项目质量、项目预期绩效产出前提下，提高资金支付率。

对于质保金和项目结算款在项目完工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才支付，出现支付进度与预算进度、评价效益情况不配比的情况，建议当年度申报的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仅涵盖当年度项目建设情况，对后期支付的质保金列入下年的项目预算。

（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评价是一个闭环管理的过程，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包括“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项目前期应注重绩效目标建设，设立具体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立项建设内容应按照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以实现项目进度计划服务于绩效目标，并落实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上。实施过程应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发挥项目绩效激励和约束作用。对于以前年度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项目超期过长问题，应及时总结经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并根据项目建设计划，严格行使施工单位项目延期审批权。

（三）加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在制度建设上，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检查制度和社会监督渠道。市政园林管理处内部应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养护考评，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同时，把养护工作的标准制定为建设项目合同义务的附加条款，对养护工作不及时的主要责任单位或部门设

立相应的处罚措施，必要时按标准扣除合同保证金，以增强养护工作约束力。对于台风过后补植项目，由于种植树木土层太薄、坑挖太浅导致树木被吹倒的现象时有发生，建议适当延长承建单位种植树木的养护期限。此外，由于建设项目数量多，时间跨度长，人员监督有限，可开拓社会监督渠道以收集项目实施地管理工作意见，如：在线上，与发布斗门新闻的新媒体客户端等官方平台合作，搭建群众反馈意见模块；线下，在项目实施地附近的公示栏、凉亭等居民聚集地标记养护责任单位名称和主要联系人，及时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实现园林绿化养护的长效管理。

（四）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项目建设流程

一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专项资金管理流程，补充完善项目变更、项目调整的范围、申请主体、金额幅度和相应的审批主体和权限。二是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在收到投审中心预算批复后，方可开展后续建设施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以及项目建设无法按期完成的，应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斗门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审批要件，以保证工程项目建设流程规范化。

附件：

1. 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城市美化、绿化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基本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三级指标					
(一) 收支构成 (10 分)	1. 资金落实情况 (3 分)	(1) 资金到位率	考核到位资金与计划投资资金的比率	2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资资金×100%*2 分	2	入库申报预算 6,000.00 万元, 实际下达经费指标 6,00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2) 到位及时性	考核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1	资金到位及时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收付统一由斗门区财政局核算, 全部支出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资金到位及时。
	2. 实际支出情况 (7 分)	(1) 资金支出率	考核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进度是否一致	3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 分, 同时考虑财政支付手续, 适当调整分数	2.6	收到美化绿化经费 6,000.00 万元, 实际支付 5,196.86 万元, 实际支出率 86.61%。
		(2) 支出规范性	考核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合规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	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 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其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1. 资金支出全部由区财政局统一核算, 美化绿化经费设专账核算,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费用支出有相关负责人审批, 并根据合同约定进度、验收表、斗门区投审中心结算审批、施工单位的请款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拨付。 2. 费用支付未发现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一级指标	基本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 过程管理 (26 分)	1. 项目管理措施 (11 分)		(1) 立项集体研究决策		考核项目前期立项阶段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3	考核项目前期立项阶段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有文字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区政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园林管理处工作任务, 并附有相关会议纪要, 以此作为项目前期立项依据。
			(2) 业务制度完整性		考核业务制度的完整性	2	1. 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 2. 业务管理规范是否完整, 明确各业务部门职责分工; 上述 2 项每项 1 分。	1.5	对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园林管理处依据《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管理办法》(斗发改〔2018〕189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市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限额的通知》(珠海函〔2018〕180 号)和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对于基建工程后续管养工作、绿化提升整治、社区公园建设, 依据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制定的《珠海市道路绿化树木修剪指引》和内部制定的《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明确工作的职责要求;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设立《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但未制定项目变更、调整的相关规定, 业务制度不完整。(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基本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三级指标					
		(3) 工程质量 管理	考核工程质量闭环管理	4	1. 制定项目质量监管制度, 1 分;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监管执行到位并留存相应的检查记录, 2 分; 3. 对施工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1 分。如不适用的项目得满分	4	1. 在制度建设上, 市政园林管理处制定了《项目质量监管办法》。 2. 在实际执行上, 要求施工方提供有关工程量的技术资料, 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 并留存质量检验记录和多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在后续跟踪评价上, 市政园林管理处制定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政府投资项目参建(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4) 档案资料 管理规范	考核每个项目全过程业务资料归档情况, 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2	对会议纪要、市场询价记录、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按规定归档的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各项目全过程资料涉及联席会议纪要、预算和概算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结算书及结算审核意见等均进行项目分类存档, 此外, 由于会计凭证由区财政局集中核算, 财务资料原件归档由区财政局管理。
		(1) 政府采购 情况	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3	项目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得 3 分, 存在应执行未执行政府采购的不得分	3	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采购执行小组及采购工作验收小组, 明确了采购成员的工作职责。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
		(2) 工程招投 标情况	工程需要招标投标的, 履行工程招标投标手续的情况	3	工程需要招标投标的, 履行工程招标投标手续的得 3 分, 存在未按规定招标投标情况的不得分	3	市政园林管理处按规定实施了工程施工、景观小品采购等项目招标手续。
		(3) 信息公开 情况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 如年度预算、部门工作情况等, 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3	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得 3 分, 未进行信息公开的不得分。	2.5	已公示部分项目招标信息及中标信息, 但未公示该项经费计划、分配及使用情况。(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基本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6分)	(1)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考核项目预算的严谨性	3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50%以上的, 0分; 30%-50%, 1分; 10%-30%, 2分; 10%以下, 3分	2.4	实际支出与预算相比, 调整比例大于50%的项目有3个(占比4.17%); 调整比例30%-50%项目有17个(1个结算项目, 15个新建项目)(占比23.61%), 调整比例10%-30%有1个(占比1.39%), 剩下调整比例小于10%的有51个(占比70.83%)。得分 =0*4.17%+1*23.61%+2*1.39%+3*70.83%
		(2) 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项目变更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3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调整、项目变更履行报批手续, 并提供报批依据的得3分, 否则得0分	3	鹤山公园庭院灯改造工程项目暂停实施按内控规定已经园林管理处班子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三) 财务管理 (12分)	1. 财务管理情况 (3分)	(1) 内部监督制约有效性	考核单位内部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3	制定单位内部财务监督制约措施的得1分, 监督制约措施有效的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业务部门会同监理方审核工程进度并进行内部分级审批, 由市政园林管理处根据参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所有支付均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 统一进行会计核算, 内部财务监督制约措施有效。
		(1) 预算控制	考核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控制结果	3	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且未超预算的得3分, 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超预算得2分, 未超预算但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得1分。	2.5	2019年个别项目未按照项目计划支付, 如: 斗门区乡村道路景观提升工程未支出。(扣0.5分)
	2.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9分)	(2) 成本控制论证充分性	考核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 不强制造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	3	按规定组织可行性论证的得3分, 佐证材料如有: 市场调研或集体讨论会议记录或第三方出具的工程造价方案得1分, 否则0分。	2.5	个别项目开展工作未论证成本充分性, 如: 2018年斗门区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在报斗门区投审预算时已开工。(扣0.5分)

一级指标	基本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三级指标					
			证				
		(3) 市场询价 竞价情况	考核购置或租赁 成本支出是否经 过市场询价或竞 价	3	非政府采购目录外的购置或租 赁成本支出按规定履行市场询 价或竞价的得 3 分, 发现一项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 分。	3	项目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 法履行相关手续, 未发现非政府采 购目录的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未按 规定履行市场询价或竞价的情况。
		(1) 目标完整 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 息和证据判断目 标设置的完整 性, 即是否包含 总目标和阶段性 目标, 是否包括 预期提供的公共 产品或服务的产 出数量、质量、 成本指标, 预期 达到的效果性指 标	3	绩效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 目标得 1 分, 包括预期提供的 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质量、成本指标的得 1 分, 包 括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的得 1 分	1	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 阐述预期达 到的效果和资金支付进度, 但未设 立阶段性目标, 绩效目标未设置产 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绩效目 标不完整。(扣 2 分)
(四) 绩效 目标 (38 分)	1. 项目总体目 标概述 (5 分)	(2) 目标合理 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 息和证据判断目 标设置的合理 性, 即绩效目标 设置与资金或项 目属性特点、支 出内容是否相 关, 是否有数据 支撑、是否有可 衡量性的产出和 效果指标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 点、支出内容相关的得 1 分, 绩效目标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 果性指标可衡量的得 1 分	1	资金使用计划与项目支出内容基本 相关, 但未设置可衡量的产出指标 和效果性指标。(扣 1 分)

一级指标	基本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三级指标					
2. 产出情况 (18分)		(1) 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面积完成率	计划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面积完成情况	5	产出得分=实际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面积/计划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面积*100%*5 核定分数。	4.6	计划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241,497.30平方米,实际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222,098.50平方米,新增或改造绿地(硬地)面积完成率91.97%,得分=91.97%*5。
		(2) 乔灌木补植完成率	受台风影响吹倒或损毁的乔灌木补植情况	4	产出得分=实际补植乔灌木数量/计划补植乔灌木数量*100%*4 核定分数。	4.0	1. 台风“天鸽”计划完成西堤路绿化、S272路段采购2857株,实际采购1884株,城区道路行道树计划修剪5695株,实际修剪3924株。 经斗门区政府2018年第三次绿化联席会议同意“在项目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树木修剪、苗木采购单价不变的前提下,不增加苗木品种,允许调整清单内的数量”。项目经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通过。此处不扣分。 2. 台风“山竹”计划2019年在S272线(井岸至莲洲)、省道272、虹桥四路楼盘交汇处补植补种樟树、小叶紫薇等乔灌木620棵,夏威夷大红花等时花68600盆、405300棵,回填土1200立方米,种植草皮7300平方米,实际于2019年10月完成验收并支付结算款,补植完成率100%。
		(3) 公园建设完工率	16个社区公园完工情况	3	产出得分=实际建成公园数量/计划建设公园数量*100%*3 核定分数。	2.8	1. 截至2018年有15个社区公园已完工,并且大部分项目于2019年支付项目结算款和监理费、设计费尾款等,公园建设完工率93.75%。 2. 港澳社区公园因项目取消而未

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完工,在2019年支付造价单位已履约部分的造价咨询费。(扣0.2分) 该项目因征地纠纷问题无法开展,已获得斗门区井岸镇政府项目取消批复。
				(4) 繁花节点或多彩立面建设	建成28处繁花节点和2处多彩立面	3	产出得分=实际完成繁花节点或多彩立面数量/计划完成繁花节点或多彩立面数量*3核定分数。	3	自项目经费使用以来,计划建成28处繁花节点和多彩立面2处,实际建成28处繁花节点和2处多彩立面。
			(5) 道路景观绿廊建设		新建1条道路景观绿廊	3	产出得分=实际建成道路景观绿廊数量/实际建设道路景观绿廊数量*3核定分数。	3	计划新建1条道路景观绿廊,实际新建1条。
			(1) 辐射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评价园林绿化建设对周边经济的间接带动作用	2	1.根据实地走访、派发调查问卷数据统计,评价项目是否带动人流量的增长,如有,得1分; 2.评价项目对是否间接提升营商环境,提高斗门区经济投资,提升房价等作用,如有,得1分;	2	1.根据收集的调查问卷统计,除部分项目不适用外,71.67%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附近人流量的明显增加,28.33%受访者认为没有变化。 2.根据珠海市商品房网(销)售专网显示,2017年斗门区住宅用房成交3459套,2018年成交6369套,增幅84.13%,2019年成交18269套,增幅187%,3年蝉联珠海5区销量首位。
				3.效益情况(15分)					
			(2) 改善市容市貌		评价园林绿化是否达到《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3	1.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壳,得1分; 2.树木不妨碍车、人通行,碰架空线,得1分; 3.绿地中模纹花坛、模纹组字等保持完整、绚丽、鲜明。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保持整洁、	2	实地勘察,新青科技工业园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出现草皮大面积且较长时间缺失、裸露地皮未及时补植、枯叶未及时扫除的现象,未达到城市容貌标准。(扣1分)

一级指标	基本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三级指标					
(五) 满意度情况 (5分)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完好, 得 1 分。 如有上述其中之一情况则相应扣分		
		(3)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评价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情况	3	1. 根据 2020 年 1 月平均生态环境指数与 2019 年 1 月平均生态环境指数对比结果, 提升 10% 以上得 2 分, 保持一致或提升 10% 以内得 1 分, 下降不得分; 2. 雨水管渠良好, 没有出现排水不畅、积水 and 内涝, 得 1 分	2	1. 根据斗门区 2020 年 1 月平均生态环境指数与 2019 年 1 月平均生态环境指数对比, 2020 年 1 月平均指数同比上升 26.52%; 2. 项目实施涉及市政建设的管渠良好, 大雨过后排水较为顺畅, 偶有积水但未造成内涝现象。(扣 1 分)
		(4) 亮化建设常态化	路灯照明亮灯率 100%, 设备完好率 100%	4	1. 城市照明(路灯)亮灯率 2 分; 根据评价组实地考察, 如有未亮灯情况, 酌情扣分。 2. 设备完好率 2 分; 根据评价组实地考察, 如出现故障或损坏且未及时修理, 酌情扣分	2.5	实地考察, 尖峰桥西环岛景观亮化工程有 1 个 16 米三头高杆灯未全部亮灯(扣 1 分), 1 个 16 米三头高杆灯不完整(扣 0.5 分)
		(5) 绿化养护常态化	评价绿化改造项目完工后, 后续持续养护、修整情况	3	评价绿化改造项目完工后, 后续持续养护、修整情况。有相关的养护检查记录得 3 分。	2	后续管养工作只有通过《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下属单位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规范, 相关监督过程未形成文字记录归档至建设工程全过程资料, 监督过程只通过聊天软件记录, 不利于进行事后考核和复盘。(扣 1 分)
		(1) 投诉率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实施后未收到相关投诉得满分, 收到相关投诉但能够及时进行处理的得 1-2 分, 收到相关投诉未进行处理的不得分	3	2019 年市政园林管理处通过党员志愿联系群众服务活动收集市民对斗门区市政、园林、环卫、路灯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 26 条, 未收到相关投诉。

基本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	评分说明或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意度调查根据选项“整治、改造过程的满意度”、“日常维护满意度”、“视觉满意度”取算术平均计算总体满意度得分比例*2	1.8	受访者对调查地点整治过程满意度84.93%,对日常维护满意度88.26%,视觉满意度90.76%,平均满意度87.99%。得分=87.99%*2。
(六) 项目实施的影响 (9分)	1. 取得的经验分析 (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是否具有现实价值,是否可供借鉴。	3	经验有现实价值,具有可借鉴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市园林管理处就预算编制、项目调整、项目实施效率、项目结算期过长方面,较好地总结了相关原因。(扣1分)
	2. 存在的问题分析 (3分)	是否分析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三年行动计划具有政策延续性,资金投入相对稳定,该项经费从编制预算、申报、执行均缺少绩效反馈,不利于绩效全过程管理。如专项经费金额存在变动,或年度累积未结算金额过大,则会占用当年专项资金,影响新增工程的推进,从而影响项目可持续性。(扣1分)
	3. 对项目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3分)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并能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进行操作。	3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合理性强并能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进行操作的得3分,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性的得1-2分,没有建议的不得分	3	市园林管理处就项目经费管理、绩效管理、养护质量管理较好地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已付诸实践。
	综合得分		100	--	86.7	